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世界（集團）有限公司**  
**WORLD HOUSEWAR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世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海港城馬哥孛羅香港酒店6樓翡翠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聘任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 普通決議案

4. 考慮及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或可兌換成上述股份之證券、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行使此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作出及授予在有關期間終止之後將會或可能須行使此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根據(i)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或(ii)行使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出之購股權或(iii)行使根據任何可兌換成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之條款之換股權或(iv)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本公司股份以取代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之日；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惟本公司董事認為可能屬必須或適宜時，可就零碎權益或按照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取消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所規定，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本身之股份；
- (b) (a)段之批准為賦予本公司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所附加者，其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按本公司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獲授權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具有與本通告第4A項普通決議案(d)段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 C. 「**動議**在通過第4A及第4B項決議案之情況下，將本公司根據上述第4B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購回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加入於本公司董事根據第4A項決議案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惟本公司購回股本之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世界(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達興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

華星街16-18號

保盈工業大廈

18樓A座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彼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惟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代表獲如此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隨附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將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orldhse.com](http://www.worldhse.com))。
3. 閣下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4.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倘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若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優先者投票（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不得投票。就此而言，優先資格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先後而定。

6. 根據上市規則，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大會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公佈。
7. 惡劣天氣下之安排：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十一時正後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orldhse.com](http://www.worldhse.com))刊發公佈，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之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公佈日期，李達興先生、馮美寶女士、李振聲先生、李國聲先生、梁祖威先生、徐志遠先生及李漢聲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張子文先生及李家儀女士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而崔志謙先生、何德基先生、許志權先生、曾詠儀女士及項婷女士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